#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0%。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T+2 日）公告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主持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312 |
| 末“5”位数 | 47852，97852，94504 |
| 末“6”位数 | 351709，851709 |
| 末“7”位数 | 8796345，0796345，2796345，4796345，6796345，5264651 |
| 末“8”位数 | 98444051，23444051，48444051，73444051 |
| 末“9”位数 | 179296367，073049925，293640798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185,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五芳斋”，股票代码为“6032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4.32元/股，发行数量为25,185,75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85,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7,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6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 | |
|---|---|---|---|
|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 22,476,375 |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 771,389,190.00 |
|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 191,625 |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 6,576,570.00 |
|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 | |
|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 2,517,354 |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 86,395,589.28 |
|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 396 |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 13,590.72 |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 | 网下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数量（股） | 放弃认购数量（股） |
|---|---|---|---|---|---|---|---|
| 1 | 胡红娟 | 胡红娟 | 99 | 3,397.68 | 0 | 0 | 99 |
| 2 | 杨静 | 杨静 | 99 | 3,397.68 | 0 | 0 | 99 |
| 3 | 沈东军 | 沈东军 | 99 | 3,397.68 | 0 | 0 | 99 |
| 4 |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9 | 3,397.68 | 0 | 0 | 99 |
| 网下投资者合计弃配 | | | | | | | 396 |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2,021股，包销金额为6,590,160.72 元，包销比例为0.76%。

2022年8月2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3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9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2-044

#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实朴检测 | 股票代码 | 30122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叶琰 | 操毕进 | |
| 电话 | 021-64881367 | 021-64881367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5 幢 |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5 幢 | |
| 电子信箱 | IR@sepchina.cn | IR@sepchina.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1,530,611.30 | 163,990,661.80 | -25.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059,814.24 | 10,819,129.16 | -396.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6,824,260.90 | 10,034,492.58 | -466.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6,691,393.59 | 6,539,344.06 | -661.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12 | -3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12 | -3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0% | 2.84% | -6.6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07,385,299.91 | 675,441,274.57 | 6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95,171,643.46 | 424,897,989.06 | 110.6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57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实朴（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34% | 52,003,313 | 52,003,313 | | |
| 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2% | 8,669,448 | 8,669,448 | | |
| 镇江沃士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58% | 7,900,575 | 7,900,575 | | |
| 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2% | 4,462,259 | 4,462,259 | | |
| 戈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6% | 3,187,328 | 3,187,328 | | |
| 石家庄宁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2.66% | 3,187,328 | 3,187,328 | | |
| 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97% | 2,362,905 | 2,362,905 | | |
|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5% | 1,861,349 | 1,861,349 | | |
|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51% | 1,810,974 | 1,810,974 | | |
| 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 | 1,274,931 | 1,274,931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进、吴耀华夫妇，杨进直接持有实潜投资 66.00%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实潜投资 20.00%股权，杨进直接持有上海宜实 87.43%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上海为丽 68.96%股权。杨进、吴耀华夫妇通过实潜投资、上海宜实、上海为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br>2、公司股东镇江沃士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倪崇东。<br>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2]10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中的 25,993,5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2.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55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申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获得上交所受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上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程序。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及提交恢复审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届满，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博硕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95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琳 | 洪秀玉 | |
| 电话 | 0755-84567276 | 0755-84567276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 |
| 电子信箱 | Terry.wang@bsc-sz.com | zqb@bsc-sz.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52,031,703.30 | 299,900,021.98 | 50.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3,904,712.22 | 89,296,012.58 | 3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6,224,793.89 | 83,321,341.57 | 39.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3,565,728.81 | 194,864,497.26 | -10.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1.22 | 17.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1.22 | 17.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6% | 6.78% | -0.4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59,435,036.64 | 2,184,834,995.51 | 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08,755,912.27 | 1,904,851,200.05 | 0.2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42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25% | 45,900,000 | 45,900,000 | | |
| 厦门市鸿德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50% | 27,000,000 | 0 | | |
| 徐思通 | 境内自然人 | 14.25% | 17,100,000 | 17,100,000 | | |
| # 吴磊 | 境内自然人 | 0.50% | 595,062 | 0 | | |
| 阮水龙 | 境内自然人 | 0.31% | 375,150 | 0 | | |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31% | 374,925 | 0 | | |
| # 王东民 | 境内自然人 | 0.16% | 195,934 | 0 | | |
| # 黄昌儒 | 境内自然人 | 0.15% | 185,350 | 0 | | |
| 李忠霞 | 境内自然人 | 0.11% | 135,750 | 0 |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11% | 128,453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徐思通直接持有摩锐科技 100%股权，为摩锐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吴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5,062 股，合计持有 595,062 股；股东王东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5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2,784 股，合计持有 195,934 股；股东黄昌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250 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9,100 股，合计持有 185,350 股。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5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锐科激光 | 股票代码 | 30074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卢昆忠 | 刘笑澜 | |
| 电话 | 027-81338818 | 027-81338818 |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 |
| 电子信箱 | stock@raycuslaser.com | ltd@raycuslaser.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47,402,136.69 | 1,609,622,624.96 | -3.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885,004.65 | 260,540,640.34 | -9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236,827.30 | 247,770,269.56 | -97.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3,629,991.32 | 128,476,135.01 | -50.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90 | 0.4639 | -91.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89 | 0.4639 | -9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3% | 9.66% | -8.9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571,561,139.89 | 4,853,696,970.33 | 14.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45,226,163.33 | 2,999,817,460.15 | 1.5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2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68% | 146,873,548 | 0 | | |
| 闫大鹏 | 境内自然人 | 9.00% | 39,222,526 | 29,416,894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75% | 20,693,805 | 0 | | |
| 卢昆忠 | 境内自然人 | 2.97% | 12,934,339 | 11,143,192 | 质押 | 4,000,000 |
| 李成 | 境内自然人 | 2.54% | 11,072,921 | 0 | | |
| 王克寒 | 境内自然人 | 2.22% | 9,666,108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1% | 8,784,619 | 0 | | |
|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 | 7,458,257 | 0 | 冻结 | 3,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 | 6,107,914 | 0 | | |
| 闫长鹏 | 境内自然人 | 1.32% | 5,760,454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股东闫长鹏系公司股东闫大鹏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直播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直播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总经理：王致勤先生

2）独立董事：邱平先生

3）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陶为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securities@vgr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 Dr. Mei Wu 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9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1,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开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向广源科技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源科技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吉隆矿业提供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隆矿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6,437.79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8%，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33 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申请人 |
|---|---|---|---|---|---|---|---|
| 中洲集团 | 是 | 12,070,000 | 3.45% | 1.82% | 2022 年 8 月 5 日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解除冻结后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